**中小学校校外配餐合同（示范文本）**

**起草说明**

1. 起草背景

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教育水平的提高，中小学校校外配餐服务日益普遍。为规范校外配餐服务市场秩序，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，维护学校、供餐企业和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，特起草本合同示范文本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结合中小学校校外配餐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起草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1、合同主体

明确了学校和供餐企业作为合同的双方主体，规定了双方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。强调了双方应具备的资质和条件，如供餐企业应具备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。

2、配餐服务内容

详细描述了供餐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标准，包括每餐的菜品搭配、营养成分、分量等。规定了供餐企业应根据学校的需求和学生的实际情况，合理制定菜单，并提前向学校和家长公示。

3、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

强调了供餐企业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食品的采购、加工、储存、运输等环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。要求供餐企业对食品原材料进行严格检验和把关，建立进货台账和食品留样制度，以备追溯和检验。规定了学校有权对供餐企业的食品安全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。

4、价格与费用结算

明确了配餐的价格标准和计费方式，包括餐费的构成、收费周期等。规定了费用结算的方式和时间，以及双方在费用结算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。

5、违约责任

分别列举了学校和供餐企业可能出现的违约行为，如供餐企业未按时送餐、食品质量不合格、学校未按时支付费用等。针对不同的违约行为，规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方式，以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。

6、争议解决

规定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四、起草过程

1、深入调研

广泛收集了学校、供餐企业、家长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校外配餐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需求。

2、起草初稿

根据调研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，起草了合同示范文本的初稿。

3、征求意见

将初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同时征求了教育、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意见。

4、修改完善

根据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初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最终的合同示范文本。

五、实施建议

1、加强宣传推广

通过多种渠道向学校、供餐企业和家长宣传合同示范文本的内容和意义，提高各方对合同的认知度和使用率。

1. 组织培训指导

对学校和供餐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合同签订和履行方面的培训指导，帮助他们正确理解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。

1. 强化监督管理

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校外配餐服务的监督管理，督促学校和供餐企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，确保学生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。

以上是中小学校校外配餐合同示范文本的起草说明，旨在为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提供指导和依据，促进校外配餐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。